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货物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买 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卖 方（乙方）：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买方)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项目名称)中所需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货物名称)经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以 ZXHD2621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数量: 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738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无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除双方专业顾问以外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8、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见交换或建议。

(5)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

有效。修改形成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卖 方： 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6年9月11日

2016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院2
号楼3层318

邮政编码：100070

邮政编码：100023

电话：57099473

电话：1861051500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
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账号：11050138360000000859

电子邮箱：bjkqyycgzx2025@163.com

电子邮箱：18610515007@163.com

附件 1 货物分项价格清单

招标编号：ZXHD26215

包号： 11

货物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HD-300A	瀚东启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瀚东启辰	273800.00	1	273800.00
总价(元)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273800.00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买方通知送货后 30 天内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ZXHD26215/11

项目名称: 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	激光光动力治疗仪	瀚东启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	91420102MABWJW8084	小型	男	内资	瀚东启辰	HD-300A	273,800.00	1	273,800.00
总价（元）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273,800.00		

注：1.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随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得与《中小企业声明书》或《投标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或拥有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 2 货物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函
售后服务方案

现我公司针对 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招标编号 ZXHD26215），承诺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保障：

13-2-12、售后服务方案

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专业化的售后服务体系，始终将用户满意度作为核心经营准则。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守“品质无止境，服务无边界”的核心服务宗旨，专门组建独立的售后服务部门，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支撑板块。客户服务团队始终秉持“客户的满意才是我们的成功”的服务理念，深知客户满意度不仅来源于优质的产品品质，更依托于专业、高效、贴心的技术支持与售后保障服务，全方位保障客户设备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1、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简介：

投标人	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24 小时服务电话	18610515007	
售后服务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黄莹	18610515007
技术服务工程师	曾军兴	1861051728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给予反馈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一、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1 产品质量保障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为国家批准量产、具备合法市场准入资质的全新未使用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参数等全部要求，产品工艺成熟、性能稳定，无任何安全隐患、质量缺陷及权属问题。

针对本次医院采购项目涉及的医疗设备，我公司将严格配合医院医疗设备规范化管理工作。对于需要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的强检类设备，在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前，主动协助对接指定监管部门完成全部检验流程，顺利取得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确保设备合规合法投入临床及日常使用。

1.2 质保期限与免费服务承诺

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含主机、配套配件及项目包含的第三方配套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供需双方代表签署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正式计算。

在整体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程免费维修、免费配件更换、全天候技术咨询**服务，针对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引发的各类故障，无条件提供免费检修、零部件更换及调试优化服务，不收取任何人工、配件、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

1.3 交货安装与质量性能保障

本次采购项目履约周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配送、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交付工作，交货及安装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场地。

我公司严格保障产品质量，所有设备在规范安装、正常运行、定期保养的标准使用场景下，全生命周期内均可达到产品说明书标注的各项性能指标及质量标准。质保期内，凡因设备本身设计缺陷、生产工艺瑕疵、原材料质量问题等产品自身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性能衰减等问题，我公司全权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整改，全面承担质量责任。

1.4 本地化备件储备与终身维保服务

为保障本地化高效服务，我公司在北京地区设立专属备品备件仓库，储备充足的设备原厂配件、易损件、耗材，可快速响应设备维修、更换需求，实现本地化极速服务保障。

地区	备件库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零备件储备	供应
北京	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后岭街 57 号（北京宏运钜华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10515007	史海元	齐全	保证设备停产后 10 年配件供应

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有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承诺保障**投标产品 10 年原厂备件稳定供应，彻底解决设备后期维修配件短缺问题，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建立常态化设备养护机制，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定期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包含设备全面检测、性能校准、隐患排查、清洁养护、系统优化等全套服

务。同时建立定期用户回访机制，主动跟进设备使用状态，收集客户使用意见与需求，及时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1.5 24 小时极速售后响应机制

公司售后服务中心设立 7×24 小时全国客户服务热线，全年无休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报修、服务对接等全方位服务，全天候响应客户各类服务需求。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我公司执行标准化极速服务流程：客户通过电话、传真、书面函件等方式报修后，1 小时内完成专人对接、问题反馈与初步技术研判；8 小时内安排厂家认证工程师抵达现场，开展免费故障排查、维修、调试工作，全力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我公司将免费提供同规格、同性能备用设备供客户临时使用，保障医院日常工作不受影响。同时，为客户免费提供设备日常维护手册、保养规范及个性化定期巡检方案，构建全周期、全方位的售后保障体系，让客户设备使用安心、运维省心。

1.6 终身免费资料与技术信息更新服务

我公司为客户提供终身免费技术资料与设备信息更新服务，持续向客户推送设备最新技术参数、应用方案、操作教程、升级优化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步分享行业前沿应用技术及设备运维知识，助力客户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养护技巧，最大化发挥设备使用价值。

1.7 本地化专业维修机构配置

我公司在北京市设立专属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实现属地化快速服务响应，维修团队人员专业、设备齐全、服务规范，可高效承接本项目全周期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站点详细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水平备
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2 号楼 318	18610515007	5	90%以上为厂家培训认证工程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13-2-14、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产品供货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2、交付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 1.1 投标设备整机质保 3 年。保证 10 年配件供应时间。后附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
- 1.2 售后服务符合以下要求：

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

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

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

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时间超过 48 小时，提供备用机。

⑤如包内技术要求中有其它需求的，按包内要求执行。

1.3 投标设备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我方承担。

1.4 投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十年。

（五）验收标准

1、我方保承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结果和详细要求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保证设备顺利验收完成。

3、我司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全部费用。若需要，我司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货物保险

投标产品按现场交货方式，由我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我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七）投标产品技术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采购是“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我方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

2、投标设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已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等备案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4、我公司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产品及制造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售前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18610515007

售后安装联系人：阎昊 联系电话：15101531197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必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投标人名称：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1 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3 货物技术培训承诺函

现我公司针对 2026 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招标编号：ZXHD26215），承诺提供免费的培训，具体如下：

13-2-13、产品供货及技术服务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全部工作，确保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项目指定交付地点。

二、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整体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 日历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产品包装、运输全过程严格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全部要求。产品采用全新、坚固、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的专业包装，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露天存放，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包装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到货地点等关键信息，符合政府采购医疗设备运输包装规范。所有运输、装卸、卸货费用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基础服务要求

1.1 投标设备整机免费质保 3 年，承诺 10 年原厂零配件持续供应，随投标文件附主要零配件明细价格清单，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故障、零部件磨损均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1.2 售后服务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① 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季度上门巡检 1 次，对设备整机、零部件、运行参数、安全性能进行全面检修、调试、校准，同步清理设备隐患，每次巡检后出具正式书面检修检测记录，提交医院存档。

② 培训服务：免费为医院操作人员、设备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基础维修等培训服务，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保技能；免费提供全套中文设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配套技术资料。

③ **免费移机服务**：质保期内提供1次免费整机移机服务，包含拆机、搬运、重新安装、调试、校准全部工作，移机后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达标，正常稳定运行。

④ **故障报修响应**：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开展维修工作；若设备维修周期超过48小时，免费提供同规格、同性能备用设备，保障医院日常诊疗工作正常开展，无工作中断。

⑤ **专项要求**：若本项目采购包内存在其他专项技术及服务要求，均按照采购包内既定标准严格执行。

1.3 设备管理配合：投标设备完全适配医院设备规范化管理体系，全程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建档、台账更新、日常核查、年度核验等管理工作。设备属于**计量检验、质量强制检验**类设备的，我方负责在设备安装投入使用前，送至国家指定检验机构完成强检工作，顺利取得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首次强制检验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

1.4 产品使用年限：投标产品官方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产品质量、性能、材质完全满足长期稳定使用要求。

五、验收标准

1、出厂自检：我方承诺设备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数量、外观、配件配置、重量等全部内容进行全面、精准检验，严格把控出厂质量，出具正式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详细注明设备各项检验结果及核心技术参数，该合格证书作为付款配套单据之一。

2、现场整体验收：货物运输至项目指定交付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专项验收小组开展整体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包含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包装合规性、设备质量、使用安全性、整机功能、运行性能、配件齐全度等全部内容。验收严格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标准执行，验收小组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出具验收备忘录，签署正式验收意见，我方全程配合，确保设备一次性顺利验收合格。

3、计量专项验收：我方全权负责所供计量类仪器设备的计量检测及官方验收工作，承担计量检测、核验、办证等全部费用。设备检测期间，如需保障医院正常使用，我方免费提供同等规格、同等精度的备用仪器，完全规避设备检测对医院诊疗工作造成的影响，确保设备计量验收合规、资质齐全有效。

六、货物保险

本项目投标产品采用现场交货模式，由我方全权负责办理全程货物保险，按照设备发票总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覆盖货物出厂、运输、装卸、到货交付全过程，全

③ **免费移机服务**：质保期内提供1次免费整机移机服务，包含拆机、搬运、重新安装、调试、校准全部工作，移机后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达标，正常稳定运行。

④ **故障报修响应**：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开展维修工作；若设备维修周期超过48小时，免费提供同规格、同性能备用设备，保障医院日常诊疗工作正常开展，无工作中断。

⑤ **专项要求**：若本项目采购包内存在其他专项技术及服务要求，均按照采购包内既定标准严格执行。

1.3 设备管理配合：投标设备完全适配医院设备规范化管理体系，全程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建档、台账更新、日常核查、年度核验等管理工作。设备属于计量检验、质量强制检验类设备的，我方负责在设备安装投入使用前，送至国家指定检验机构完成强检工作，顺利取得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首次强制检验全部费用由我方全额承担。

1.4 产品使用年限：投标产品官方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产品质量、性能、材质完全满足长期稳定使用要求。

五、验收标准

1、出厂自检：我方承诺设备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设备性能、数量、外观、配件配置、重量等全部内容进行全面、精准检验，严格把控出厂质量，出具正式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详细注明设备各项检验结果及核心技术参数，该合格证书作为付款配套单据之一。

2、现场整体验收：货物运输至项目指定交付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专项验收小组开展整体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包含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包装合规性、设备质量、使用安全性、整机功能、运行性能、配件齐全度等全部内容。验收严格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标准执行，验收小组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出具验收备忘录，签署正式验收意见，我方全程配合，确保设备一次性顺利验收合格。

3、计量专项验收：我方全权负责所供计量类仪器设备的计量检测及官方验收工作，承担计量检测、核验、办证等全部费用。设备检测期间，如需保障医院正常使用，我方免费提供同等规格、同等精度的备用仪器，完全规避设备检测对医院诊疗工作造成的影响，确保设备计量验收合规、资质齐全有效。

六、货物保险

本项目投标产品采用现场交货模式，由我方全权负责办理全程货物保险，按照设备发票总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覆盖货物出厂、运输、装卸、到货交付全过程，全

程承担货物运输及交付期间的损毁、丢失等全部风险，保障货物安全交付至项目指定地点。

七、投标产品技术基本要求

1、**项目适配性：**本项目为2026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设备技术规格、参数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所投产品完全匹配项目采购目标，可为医院提供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医用设备，同时提供最优的供货价格及配套服务。

2、**标准合规性：**投标设备全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各项技术指标、安全指标、性能指标均达标，无质量缺陷及技术隐患。

3、**医疗器械资质合规：**投标产品属于正规医疗器械，严格遵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已齐备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我方公章的资质复印件，资质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

4、**生产资质合规：**我司为正规合法设备代理商，本次所投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严格遵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已取得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我方公章的资质复印件，生产资质齐全合规。

5、**法规合规性：**投标产品及设备生产制造商完全符合国家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医疗器械技术法规、管理标准及强制性规定，全部满足行业准入、生产、销售、使用的各项硬性要求，无违规、不合规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投标人名称：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附件 4 货物配置清单

招标编号: ZXHD26215

包号: 11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备注
1	治疗机主机	1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2	脚踏开关	1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3	主机钥匙	2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4	光纤	2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5	照射头	1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6	遥控连锁开关	1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7	活动支架	1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8	防护眼镜	2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武汉	
9	电源线	1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 限公司/武汉	
10	说明书	1	/	/	
11	设备验收清单	2	/	/	
12	设备保修卡	1	/	/	
13	光纤盒	1	HD-300A	瀚东启辰 (武汉) 科技有 限公司/武汉	

投标人名称：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易损物件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1 包、

毛重 / 净重: 50Kg / 24Kg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250x325x840mm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时, 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 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 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 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

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还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维修、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退货等），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15 违约赔偿

15.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3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5.4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卖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方的

争议并承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相关责任，同时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23 通知

23.2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首都医科大学
北京口腔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 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 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 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 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 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 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确保产品质量,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偿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偿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乙方：

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医用设备及耗材供货安全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确保设备厂家进场安装（配送）设备耗材期间，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及成品保护等管理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安装操作流程，共同防范安全风险。

第二条：产品运输、储存、安装的安全要求

- （一）乙方在搬运、装卸医工设备及耗材时，应轻拿轻放，按照外包装图示要求规范堆码，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设备损坏。
- （二）乙方在设备及材料存储中应注意环境温度、湿度要求，尤其注意防火，送入医院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置，避免堵塞消防通道。
- （三）乙方负责医疗设备安装时严格遵守医院相关规定，做好资质备案，严格遵守动火作业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出具施工人员操作证等资质备案。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设专人监护。
- （四）乙方在大型医疗设备安装及运输时，需对运输路线、房屋承重、供电需求等进行事前论证，对进场人员进行成品保护意识安全教育，避免因新设备的安装使用造成断电等次生影响和损失。

(五)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产品安装与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和安装条件，协调其他部门的支持。

(六)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及维保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培训与技术交底，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安全、有效地操作设备。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因此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医院其他损失，乙方负全面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三条：信息安全

(一)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三) 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四) 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五) 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六)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七) 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乙方：

北京必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1日

日

